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 估值汇率调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，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。

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5日发布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》，对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“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中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已于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后，将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由“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”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市场公允价格的“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:00主要货币兑人民币参考汇率”。前述调整实施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。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变化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3日